

坪地街道“T恤衫禁毒绘画秀”秀出别样精彩

在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,坪地街道举办了以“铭记历史,禁绝毒品”为主题的第二届校园青少年T恤衫禁毒绘画大赛,2000余名学生参加活动。大赛评选出60幅优秀T恤衫禁毒绘画作品。

据介绍,本次青少年T恤衫禁毒绘画大赛分为启动仪式暨国旗下禁毒宣誓、禁毒主题班会课及征集禁毒绘画作品、优秀作品“T恤衫绘画秀”等环节。

在启动仪式暨国旗下禁毒宣誓环节,同学们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,仰望国旗冉冉升起。随后由禁毒社工进行禁毒主题演讲,最后学生代表发言,倡导全校学生积极参与禁毒事业,坚决抵制毒品,并在国旗下进行全校禁

毒宣誓。

在随后的禁毒主题班会课及征集禁毒主题绘画环节,同学们观看了虎门销烟历史、《禁毒法》、防毒拒毒锦囊妙计等系列视频,学习禁毒知识,同时进行禁毒绘画,积极参与优秀作品征集。本次大赛评选出60幅优秀作品。

在优秀作品“T恤衫绘画秀”环节,同学们把自己对禁毒的认识和拒毒的决心在T恤衫上展现为一幅幅形象生动、主题鲜明、想象丰富、创意十足的绘画作品,并在校园内进行成果展示,表达了“对毒品说不”的决心。

文/图:陈玉生



同学们展示自己的“T恤衫绘画秀”作品。



分类广告

公告 声明 启事

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
★小广告★大市场★花钱少★效果好

总部:84613613 龙城:13714423931 龙岗:13714423931 横岗:13534032913
坪地:13530388852 布吉:13662221351 平湖:13924637581 坂田:13714675924

公告

深圳市新语书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:

本委已受理钟玉梅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宝龙)案[2023]511号)。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3年08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仲裁1庭(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办事处1栋1楼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

公告

深圳市新语书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:

本委已受理李静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宝龙)案[2023]499号)。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3年08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仲裁2庭(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办事处1栋1楼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

公告

深圳市优歌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委已受理旷忠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宝龙)案[2023]508号)。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3年08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在仲裁2庭(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办事处1栋1楼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

公告

深圳市深通吊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:

本委已受理黄新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宝龙)案[2023]517号)。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3年08月16日上午09时30分在仲裁2庭(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办事处1栋1楼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

公告

深圳市易讯通信有限公司:

本委已受理汪秀平、郭胜红、林楚贞、罗石芬、吴志豪、许嘉琪、李烽、潘国春、庄夏琳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龙城)案[2023]1032-1039、1041号),诉求为劳动报酬等,金额合计人民币90681元。因你单位无法联系,通过直接、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,现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(联系电话:0755-89916379,联系人:劳动仲裁立案室)。本委定于2023年8月14日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城仲裁庭(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劳动仲裁庭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

声明

遗失声明

李宸溪遗失《准予迁入证明》,身份证号码430582202101150022,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李艳遗失《准予迁入证明》,身份证号码:430521199206070961,声明作废。



掌上龙岗

让生活更好看
更好听



扫码关注掌上龙岗

